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延误损失综合保障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航空旅程取消保险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 (二)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航班时已知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第二部分 航空旅程延误保险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罢工、骚乱、暴动、劫机;
- (二)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 (三)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机手续;
- (四)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航班时已知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第三部分 航空行李延误保险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罢工、骚乱、暴动、劫机;
- (二)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 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等;
- (三)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 知有关航空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 (四)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 (三)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